证券代码:600278　　证券简称:东方创业　　编号:2024-043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公司与集团财务公司进行资金流动性压力测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更好的预判和防范流动性风险,根据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公司与东方国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第三条【风险处置机构职责】第二款规定:"公司计划财务部牵头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对公司及其子公司向财务公司开展存贷款等金融业务进行日常审核和监督,积极筹划落实各项防范风险措施,定期测试财务公司资金流动性,做到信息监控到位,风险防范有效,并向公司经理室汇报"。2024年11月19日,公司及各家参与本次压力测试的下属子公司和东方国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共同进行了2024年第一次资金流动性压力测试(以下简称"本次压力测试")。

为便于综合统筹测试进程,本次压力测试采取远程管理与实地办理相结合的形式进行,公司本部及公司下属子公司共36家参加了本次压力测试,测试币种为人民币和美元,截止2024年11月19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归集在东方国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存款本外币合计总金额为24.64亿元(折合人民币),本次压力测试共支取本外币合计总金额21.04亿元(折合人民币),占2024年11月19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归集存款(本外币)总额的85.40%。

相关中介机构出席本次压力测试远程管理现场并进行了见证。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压力测试旨在于定期测试财务公司资金流动性,本次压力测试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规定,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资金不存在潜在受限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与集团财务公司的各项业务往来情况,严格执行《公司与集团财务公司开展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等规定的要求,认真分析压力测试结果,不断完善流动性应急预案,切实筑牢风险防控基石。

特此公告。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2024-113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4年12月9日(周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12月9日 9:15—15:00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9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3号怡亚通供应链整合物流中心1栋1楼0116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5、参加股东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陈伟民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1人,代表股东1名,代表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81,630,31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143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为1,331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418,842,40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6.1279%。
2、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合计1,332名,代表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500,472,721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9.2711%。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1,330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30,388,703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1701%。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会议采取了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北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496,226,497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1516%;反对3,975,3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7943%;弃权27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541%。
2、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安鼎盛(海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向海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496,222,297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1507%;反对3,987,0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7967%;弃权26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526%。
3、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伦楦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开立银行保函的议案》
同意484,784,35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6.8653%;反对15,138,771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3.0249%; 弃权54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1098%。
4、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五家全资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496,590,097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2242%;反对3,390,5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6775%;弃权49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983%。
5、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前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向来酷科技有限公司申请业务信用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496,522,397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2107%;反对3,377,6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6749%;弃权57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114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3348　　证券简称:文灿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5
转债代码:113537　　转债简称:文灿转债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文灿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7日
●赎回价格:101.83元/张
●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2月18日
●最后交易日:2024年12月12日
截至2024年12月9日收市后,距离12月12日("文灿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3个交易日,12月12日为"文灿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最后转股日:2024年12月17日
截至2024年12月9日收市后,距离12月17日("文灿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6个交易日,12月17日为"文灿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文灿转债将自2024年12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9.50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1.83元)被强制赎回。
●特提醒"文灿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11月5日至2024年11月25日连续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文灿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9.50元/股的130%(即25.35元/股)。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文灿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文灿转债"的议案》,同意公司行使"文灿转债"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即2024年12月17日)登记在册的"文灿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文灿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文灿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A: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B: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文灿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4年11月5日至2024年11月25日连续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文灿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9.50元/股的130%(即25.35元/股)。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文灿转债"的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4年12月17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文灿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83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3.50%;
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6月10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年12月18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191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3.50%×191÷365=1.83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83=101.83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文灿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83元(税前),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46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文灿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83元(含税)。
3、对于持有"文灿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可转债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101.83元(含税)。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文灿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文灿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4年12月18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文灿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2月18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文灿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4年12月9日收市后,距离12月12日("文灿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3个交易日,12月12日为"文灿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2月17日("文灿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6个交易日,12月17日为"文灿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4年12月18日起,本公司的"文灿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4年12月9日收市后,距离12月12日("文灿转债"最后交易日,含当日)仅剩3个交易日,12月12日为"文灿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2月17日("文灿转债"最后转股日,含当日)仅剩6个交易日,12月17日为"文灿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文灿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文灿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文灿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83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文灿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文灿转债"二级市场价格(12月9日收盘价为142.456元/张)与赎回价格(101.83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文灿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7-85121488

特此公告。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ST东园　　公告编号:2024-109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累计诉讼及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的要求,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的诉讼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的诉讼涉案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329,054.48万元(含公司作为原告的应收账款清收案件),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671.53%。公司对近期诉讼涉案金额较大或影响较大的案件进行公告,新增案件及具体进展情况详见附表《诉讼情况统计表》。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的重大诉讼事项详见附表。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其他情况说明
1、截至2024年11月30日,除本次附表披露的诉讼以外,前次披露的案件暂无最新进展。除已披露诉讼外(含前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诉讼涉案金额共约1797.19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9.13%。
2、据统计,2021-2023年已经结案的公司作为被告的被诉案件中,案件审减率(即(原告起诉标的金额-生效判决确定金额)/原告起诉标的金额)分别为54.0%、42.0%和34.20%。鉴于本次披露的相关诉讼尚未完结,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九日

附表:诉讼情况统计表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主要诉讼请求	管辖法院	诉讼本金(万元)	进展
1	兄弟某业建筑工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济宁某河东方生态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某县洁沃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山东省某区人民法院	521.41	二审判决:维持原判。东方园林支付工程款428.93万元及相关费用。
2	襄阳某柳青彩化苗木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襄阳某冶东园环岛景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赵某义、第三人襄阳某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襄樊某立花木园林有限公司	财产损坏赔偿纠纷	财产损害赔偿	湖北省某区人民法院	761.85	一审判决:东方园林赔偿原告损失451.29万元及相关费用。
3	湖北某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襄阳某冶东园环岛景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第三人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代位权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湖北省某区人民法院	562.16	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襄阳某冶东园环岛景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支付562.16万元及相关费用。
4	抚顺市某兴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某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上海立源生态工程有限公司、第三人托克逊县东源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新疆维吾尔族自治区某县人民法院	303.45	一审判决:上海立源与广东省某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相互连带向原告支付工程款303.45万元及相关费用。
5	抚顺市某兴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某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上海立源生态工程有限公司、第三人托克逊县东源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新疆维吾尔族自治区某县人民法院	300.58	一审判决:上海立源支付工程款300.58万元及相关费用。
6	淄博某德渣土物流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某园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淄博某园水环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山东省某区人民法院	1552.43	一审判决:东方园林支付工程款1552.43万元及相关费用。
7	山西某建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山西省某区人民法院	311.57	一审判决:东方园林支付工程款297.57万元及相关费用。
8	合肥某信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安徽某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巢湖某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第三人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安徽省某市人民法院	1768.21	一审判决:巢湖某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在欠付东方园林1768.21万元工程款范围内对原告承担给付责任。
9	某天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北京市某区人民法院	511.45	一审判决:东方园林支付工程款511.45万元及相关费用。
10	安徽某圣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某县东大门一河两岸景观工程项目部、某县城市管理局、第三人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某晨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安徽某洋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江西省某县人民法院	2584.39	一审判决:某县城市管理局支付工程款2584.39万元及相关费用。
11	北京某鑫旺达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东方园林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百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北京市某区水务局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北京市某区人民法院	1207.78	一审中。
12	山东某东园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山东省某县人民法院	1854.92	一审中。
13	王某民	东阿县某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第三人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代位权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山东省某县人民法院	370.00	一审中。
14	新沂市某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某方尧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江苏省某县人民法院	408.51	一审中。
15	镇江市某龙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东方园林生态工程有限公司、镇江市某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江苏省某区人民法院	349.60	一审中。
16	南京某柏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东方园林生态工程有限公司、镇江某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第三人江苏某雍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江苏省某区人民法院	556.72	一审中。
17	陕西某发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某科产业基地开发有限公司、第三人浙江某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某创市政工 程有限公司、北京某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浙江省某区人民法院	1291.00	一审中。
18	常州市新北区春江扬某等五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部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返还借贷本金及利息	江苏省某区人民法院	10000.00	一审中。
19	宾某涛	腾冲市某民城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第三人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某苗联绿化有限公司、长沙县某林苗木种植专业合作社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云南省某市人民法院	1367.83	一审中。
20	北京某和盛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某明池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陕西省某区人民法院	617.67	一审中。
21	山西某晋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北京某仲裁委员会	1504.99	一审中。
22	孝昌某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市某阳区茶店镇人民政府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湖北省某区人民法院	1186.45	一审中。
23	泽州县金村镇某发农林设备销售部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民权分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山西省某县人民法院	0.61	因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给付义务,山西省某县人民法院将公司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4	李某委、十堰市某泰工贸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河南省某县人民法院、安徽省某区人民法院	24.69	解除失信。

注:除本次附表披露的诉讼以外,前次披露的案件暂无最新进展。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4
债券代码:113675　　债券简称:新23转债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近日发布的《对江苏省认定机构2024年认定报备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苏新泉模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泉模具")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分别为GR202432000738、GR202432001649,发证时间为2024年11月6日,有效期三年。

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系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新泉模具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2024年至2026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3
债券代码:113675　　债券简称:新23转债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怀柔科学城区域配套资源整理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新泉志和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新泉")拟与北京雁栖中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就北京新泉土地、房屋、附属物及设备设施等整理及补偿事宜,签署《怀柔科学城区域配套资源整理协议》,整理补偿补助款共计106,082,479.00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本次交易尚需当地土地房产管理部门办理权属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一、交易概述
(一)根据北京市怀柔科学城区域配套资源整理工作的统筹规划,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新泉志和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新泉")拟与北京雁栖中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雁栖中诚")就北京新泉土地、房屋、附属物及设备设施等整理及补偿事宜,签署《怀柔科学城区域配套资源整理协议》,整理补偿补助款共计106,082,479.00元。
(二)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怀柔科学城区域配套资源整理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资产出售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尚需当地土地房产管理部门办理权属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北京雁栖中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6MA00BFEC5R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7年01月20日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杨雁路88号一层北侧1号
法定代表人:张杰
注册资本:4,000万元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推广;物业管理;出租办公用房、商业用房。
主要股东:北京市长城伟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怀柔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二)交易对方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2,207.91	170,473.24
负债总额	45,058.85	38,741.63
资产净额	127,149.05	131,731.61
项目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439.29	25,619.63
净利润	-37.50	-2,887.06

(三)雁栖中诚及其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雁栖中诚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北京新泉注册地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北三街7号京怀国用(2010出)第0005号《国有土地使用证》、X京房权证怀字第018274号《房屋所有权证》、X京房权证怀字第018387号《房屋所有权证》、X京房权证怀字第006404号《房屋所有权证》、附属物等,交易类型为资产出售。
2、权属状况说明:上述资产权利人为北京新泉,本次交易标的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情形,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相关资产运营情况的说明:北京新泉于2009年购入上述土地,并在该地块上进行相关房产建设和设备投入后进行生产经营至今。目前上述资产仍在正常使用,上述资产具备正常生产所必须的批准文件。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的账面价值: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账面原值	5,116.10	5,074.28
已计提折旧	2,726.38	2,565.52
账面净值	2,389.72	2,508.76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经双方经协商,就北京新泉土地、房屋、附属物及设备设施等整理补偿事宜最终达成一致。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雁栖中诚(甲方)与北京新泉(乙方)签订的《怀柔科学城区域配套资源整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整理土地及房屋
在本次整理工作中,认定乙方国有土地使用面积 28837.15㎡、乙方房屋总建筑面积为 15629.52㎡。
2、整理补偿补助款
甲方应支付乙方整理补偿补助款共计:106,082,479元。
3、付款流程及方式
本协议签订后,乙方向甲方移交土地、房屋权属资料原件和不动产登记部门出具的无抵押无查封证明文件等,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补偿补助款总额的 20%。
甲方在乙方新地块摘牌后90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补偿补助款总额的50%。
乙方按税法规定向甲方提供补偿款全部金额票据,配合甲方办理完毕不动产后续过户等相关手续。同时,完成全部搬迁工作,并将土地、所有地上物和地下设施移交给甲方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补偿补助款总额的 30 %。
4、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交易对方的履约能力
雁栖中诚近年来发展状况良好,雁栖中诚拟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整理补偿补助款。公司会指派专人跟进交易的进展,确保交易对方正常付款,并及时办理资产交割手续。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是根据北京市怀柔科学城区域配套资源整理工作部署而进行的整理补偿。针对本次整理工作,公司已组织协调相关资源,充分发挥公司及北京新泉的生产运营能力,公司拟于2026年6月30日前完成北京新泉择址进行工厂建设以及生产设备转移搬迁工作,北京新泉的相关产能转移完成之前,仍在此原址上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本次整理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2、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预计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具体会计处理结果及影响金额以年审会计师审计后的数据为准。
3、本次交易未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事项,未产生同业竞争情况,标的资产整理补偿补助款将用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等。
4、本次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24-049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太阳纸业")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8,000股,占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末总股本2,794,573,119股的0.0014%。
2、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每股7.65元,回购总金额为290,700元。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依据公司截至2024年第三季度末的总股本,公司总股本将由2,794,573,119股减至2,794,535,119股。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对象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至2021年4月5日通过巨潮资讯网和公司布告栏进行公示,并于2021年5月22日披露了《太阳纸业监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2、2021年5月28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公司已于2021年5月22日披露了《太阳纸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2021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4、2021年7月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5、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21】第371C000511号验资报告,截止2021年7月19日,有11名激励对象放弃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放弃授予的股数为11万股,导致应收认购款减少918,500元,实际认购数量为6,228.10万股,实际应收认购款为520,046,350元。截至2021年7月19日止,公司已收到刘泽华等1,185名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520,046,350元。
6、2021年7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股份数量为6,228.10万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人数为1,185人,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1年7月30日,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1年6月8日,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8.35元/股。
7、2022年8月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8、2023年8月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9、2023年9月8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2024年8月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1、2024年9月5日,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1、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的激励对象中有10人因离职等原因,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根据《激励计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上述10人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8,000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2、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价格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总数为38,000股,占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末总股本2,794,573,119股的0.0014%。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的规定:"若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对激励对象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其他公司股票进行回购。"因公司于2024年7月实施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回购价格由7.95元/股调整为7.65元/股。因此,本次回购按7.65元/股实施回购。
3、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38,000股,回购价格调整为7.65元/股,本次回购金额合计为290,700元,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股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9,265,931	0.69	-38,000	19,227,931	0.69
高管锁定股	19,227,931	0.69	0	19,227,931	0.69
股权激励限售股	38,000	0.00	-38,00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775,307,188	99.31	0	2,775,307,188	99.31
三、总股本	2,794,573,119	100.00	-111,000	2,794,535,119	100.00

四、验资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11月20日出具了《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4)第371C000429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24年10月25日止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的情况。
经审验:截至2024年10月25日止,公司已支付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10人限制性股票回购款项290,700.00元,其中:38,000.00元减少股本,252,700.00元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公司申请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人民币38,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及股本为人民币2,794,535,119.00元。经审验,截至2024年10月25日止,公司已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人民币38,000.00元,减少股东出资人民币38,000.00元。

五、减资公告相关情况
2024年9月6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自减资公告发布45日内,公司均未收到债权人异议。

六、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股权分布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职,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4-074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的产业并购基金完成注销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金投资情况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于2019年10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与投资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金汇财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社会资本等合作方,通过有限合伙企业形式共同投资共青城金汇贵燃产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汇基金"或"基金"),其中贵州燃气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金额为基金规模的2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
2019年10月,公司签署《共青城金汇贵燃产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并向金汇基金支付2,100万元出资款。2019年11月,金汇基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
2021年10月13日,金汇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第一届第三次会议议定:结束为期两年的投资期并分批次对各位份额持有人进行退出分配。2021年11月2日,公司收到金汇基金清算分配额2,624.87万元。其中,投资资本2,100万元,投资收益524.87万元。

二、基金注销完成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金汇基金发来的由共青城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注销证明》,共青城市行政审批局已核准金汇基金办理注销登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汇基金工商注销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基金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经营和可持续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共青城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注销证明》。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4-073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贵州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然气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及子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9,0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2024年5月20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融资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天然气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9,000万元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2024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融资及对外担保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天然气公司近日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云岩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贷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2024年12月9日,公司与工商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公司按照持股比例100%为天然气公司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10,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及子公司已实际为天然气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9,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合计为天然气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9,000万元。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贵州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新添大道南段永利星座7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00076137674XE
法定代表人:骆强
注册资本:15,779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天然气、管道液化石油的采购、输配、销售、运行服务;天然气及管道液化石油气工程设计、施工、监理(凭专项手续开展经营活动),燃气器具的销售、维修及配套工程。)
天然气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9.6197
2	贵阳鸿源燃气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0.3803

天然气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4年6月30日/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1-12月(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41,647.49	35,130.99
负债总额(万元)	23,546.32	17,464.49
净资产(万元)	18,101.17	17,666.51
营业收入(万元)	41,393.36	55,696.77
净利润(万元)	325.67	25.3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云岩支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限: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保障天然气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正常运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公司对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能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本次担保,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担保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16,800.8万元,均为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7.25%(其中: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38,514.8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2.28%)。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9日